



环境犯罪

定罪分析与思考

HUANJING FANZUI
DINGZUI FENXI YU SIKAO

赵红艳◎著



人民出版社



环境犯罪

定罪分析与思考

HUANJING FANZUI
DINGZUI FENXI YU SIKAO

赵红艳◎著



NLIC2970876179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犯罪定罪分析与思考 / 赵红艳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01-011800-0

I. ①环 II. ①赵… III. ①破坏环境资源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41689号

环境犯罪定罪分析与思考

HUANJING FANZUI DINGZUI FENXI YU SIKAO

赵红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244千字 印数：0.001—3.000册

ISBN 978-7-01-011800-0 定价：42.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前 言

正如党的十八大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当今社会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才能建设好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地球环境正遭受着前所未有的破坏,有关环境方面的刑法保护问题也逐渐为人们所关注,这就为刑事司法强势介入环境保护提供了依据,以弥补传统的民事、行政制裁的不足,即通过对污染和破坏环境资源的不法行为的犯罪化和刑罚化,实现更有力保护全人类共同生存家园之目的。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人类对环境问题的关注逐步增强,国外有关环境刑事立法也主要开始于上世纪中叶,通过在刑法典中增加或修改有关环境犯罪的规定,或者颁布一系列单行刑法和环境保护法规来加大对日益恶化的环境的保护力度。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制定基本上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近年来,国内已经有许多学者致力于环境犯罪乃至环境刑法的研究。目前,我国环境法制的发展是非常迅速的,但是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上,都有不完善的地方,理论上对环境犯罪的研究在许多方面尚未达成共识。

环境犯罪是刑法领域的新型犯罪。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有关环境方面的刑法保护问题也逐渐为人们所关注。我国 1997 年新刑法分

则第六章第六节设立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标志我国环境犯罪立法开始起步。20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学者对此展开研究,从全新的刑法分支学科的角度来弥补我国传统刑法理论在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提高环境犯罪在刑法分则中的地位,以推进我国环境刑事法制的现代化发展进程。

鉴于环境犯罪问题的重要性,笔者结合刑法学犯罪构成要件等相关理论,对立法、司法完善问题,从哲学理论与立法实践展开多方面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个人的判断与意见。全书共分七部分。

第一部分:主要从环境犯罪之定义及性质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和阐述。结合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可将环境犯罪定义为,行为主体故意和过失实施的对大气、水质、土壤、矿产、森林、濒危动植物及其他生态环境、生活环境具有危害性,依法应受刑法惩罚的作为和不作为。本章对环境犯罪的定义、特点、性质展开了分析。环境犯罪是一种新类型的犯罪。其特点主要表现在它的行政从属性、刑法规定的普遍性及刑事司法的强势介入后刑法作用的辩证性。

第二部分:系统地论述了环境犯罪构成问题,包括犯罪客体、客观方面、主体和主观方面。关于环境犯罪客体,有八种观点,本书赞成环境权说;关于环境犯罪的客观方面,本书对危害行为、危害后果、环境犯罪中因果关系认定问题作了探讨;对其中环境犯罪构成主体里的法人主体展开阐述,对国家能否成为环境犯罪主体进行分析;从主观方面论述了环境犯罪主观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并提倡对环境犯罪实行严格责任。

第三部分:1997年《刑法》修订后,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专设的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罪”中,共设置了污染环境的犯罪和破坏自然资源保护犯罪的9个条文、15个罪名,将环境犯罪予以集中规定,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制裁力度。分析“破坏环境资源罪”的构成要件,对运用刑罚手段打击污染环境的犯罪活动、研究环境犯罪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部分:探讨环境损害案件中的合理辩护规则。依据刑法及国际法规定探讨环境损害案件中的紧急避险行为,并以东京电力公司“排海”为例,通过分析日本“排海”行为对国际法的违反,强调紧急避险中的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紧急避险应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我国有关环境犯罪构成的突出问题及其解决。从环境犯罪的立法现状,包括刑法典中的相关法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的六个刑法修正案,以及最新的两部司法解释进行阐述,分析我国环境犯罪司法现状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对解决我国环境犯罪制度性方案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及建议。

第六部分:要真正实现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必须诉诸哲学思想的变革,环境哲学把道德研究扩展到人与自然关系领域,形成了环境伦理学分支,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揭示了人与自然的辩证关系,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使得人类历史转变的顶点是全面的危机,提出了环境危机的解决方法和思路,马克思主义的生态思想为环境哲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七部分:生态文明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善和优化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建设有序的生态运行机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所取得的物质、精神、制度成果的总和。把生态文明写入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报告,是党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执政理念的一次升华,党的十八大报告更是将建设生态文明,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的高度展开论述,这是为人民群众谋福祉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遏制环境犯罪的最高境界。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益于许多良师益友的帮助与支持。中央党校董振华教授不厌其烦地讲解了我在写作过程中遇到的许多哲学问题,他的讲解,给了我启发也给了我信心,在修改过程中陈利教授提了诸多有价值的宝贵意见。本书的修改、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人民出版社领导和编辑

的悉心指导与支持。书中借鉴和引用了法学界、哲学界等许多学者的大量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成稿于工作之余,时间断断续续,加之我也在学习中,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11月28日

目 录

前言	(001)
第一章 环境犯罪概论	(001)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定义	(001)
一、环境的概念	(001)
二、环境犯罪概念的不同认识	(005)
三、国际组织对环境犯罪的表述	(011)
四、环境犯罪的概念	(016)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特点	(017)
一、环境犯罪的行政从属性	(017)
二、当事人的多元性和交叉性	(024)
三、环境犯罪损失的不可逆性	(027)
四、环境犯罪的隐蔽性	(027)
五、刑法作用的有限性	(028)
第三节 我国环境犯罪立法沿革	(030)
一、环境犯罪立法的萌芽	(030)
二、1997 年刑法体系变化及特点	(031)

第二章 环境犯罪构成	(035)
第一节 环境犯罪客体	(035)
一、环境犯罪客体之争议	(035)
二、环境权的定性分析	(042)
三、环境权作为环境犯罪客体的探讨	(044)
第二节 环境犯罪客观方面	(052)
一、环境犯罪的行为	(053)
二、环境犯罪的结果	(053)
三、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	(058)
第三节 环境犯罪主体	(064)
一、自然人主体	(065)
二、单位(法人)主体	(066)
三、国家能否成为环境犯罪主体	(071)
第四节 环境犯罪主观方面	(076)
一、环境犯罪的故意形态	(076)
二、环境犯罪的过失形态	(080)
三、污染环境罪的“共同过失”	(082)
四、环境犯罪是否适用严格责任	(086)
第三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个罪分析	(094)
第一节 污染环境的犯罪	(094)
一、污染环境罪	(094)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00)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04)
四、走私废物罪	(107)
第二节 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	(110)

一、盗伐林木罪	(110)
二、滥伐林木罪	(116)
三、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23)
四、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28)
第三节 破坏土地资源的犯罪	(132)
一、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32)
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36)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39)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41)
第四节 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	(143)
一、非法采矿罪	(143)
二、破坏性采矿罪	(148)
第五节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	(156)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6)
二、非法狩猎罪	(161)
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66)
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73)
五、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75)
第六节 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犯罪	(177)
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77)
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82)
第四章 环境损害案件中排除犯罪性的事由	(187)
第一节 环境损害案件中的紧急避险行为	(187)
一、紧急避险的法律要义	(187)

二、紧急避险构成要件	(190)
三、紧急避险的法律效果	(191)
第二节 以日本东京电力公司“排海”为例	(193)
一、日本“排海”行为背景及分析	(193)
二、日本“排海”行为违反国际法	(197)
三、紧急避险中的第三方合法权益	(198)
四、紧急避险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0)
第五章 我国环境犯罪立法现状及完善构想	(203)
第一节 我国环境犯罪立法分析	(203)
一、我国环境犯罪的立法现状	(203)
二、环境犯罪的表现形态	(204)
三、环境犯罪的法律原因分析	(207)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借鉴	(213)
一、借鉴先进环境立法理念	(213)
二、借鉴先进风险预防思维	(215)
三、借鉴先进环境保护制度	(216)
第三节 完善环境犯罪的法律思考	(219)
一、完善环境犯罪的指导思想	(219)
二、“零容忍”环境犯罪	(220)
三、完善环境犯罪立法的具体构想	(221)
第六章 环境哲学的思考	(227)
第一节 环境哲学基本认识	(227)
一、环境哲学的研究范畴	(227)
二、国外环境哲学的研究发展	(228)

三、中国环境哲学的研究发展	(229)
四、环境哲学的发展趋势及意义	(231)
第二节 环境伦理学的探索	(232)
一、环境伦理学的研究进程	(233)
二、环境伦理学研究成果及流派	(236)
四、环境伦理学的理论价值	(238)
五、环境伦理学的理论缺陷与实践困境	(23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论述	(241)
一、马克思主义环境哲学的逻辑起点	(241)
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环境危机的分析	(243)
三、创立生态文明理念的哲学基础	(245)
第七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文明建设	(247)
第一节 生态安全初探	(247)
一、生态安全已成为战略问题	(247)
二、生态犯罪学的研究范围	(250)
三、生态环境犯罪的辩证关系	(251)
四、维护国家的生态安全	(255)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	(257)
一、生态文明思想的提出	(257)
二、生态文明理论的基本架构	(262)
三、生态文明思想的领航	(265)
参考文献	(271)
后 记	(279)

第一章 环境犯罪概论

随着地球环境的不断恶化,世界各国都把环境保护作为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作为一种新型犯罪形态,环境犯罪是随着地球环境的不断恶化和人类对环境保护治理手段的不断增强而出现的。污染环境行为古来就有,对于拥有公权力的国家而言,用刑法手段治理环境犯罪行为却是近代法制的产物。公权力,特别是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国家意志的刑事法律,在环境保护领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定义

概念是学术研究的逻辑起点。对于研究者来说,之所以要确定一个概念之后再开展研究,主要有两个意义:第一,为了不使自己在未来的研究中发生概念偏差而使自己的研究对象处于变动之中,自己有必要稳定地使用同一概念来表征同一事物和行为。第二,为了和同行乃至大众进行沟通,使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被同行乃至公众所知悉。^①

一、环境的概念

概念的界定,直接影响到研究的方向并关系到立法的价值取向。与

^① 参见焦艳鹏:《论矿业权的概念》,《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众多学科一样,起初学术界在环境概念界定问题上也是见仁见智的,经过多年的商榷磨合,现已基本达成共识,促成了理论研究共同语境;现在,我们在前辈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概念多视角的研讨,期望对环境概念作出深入的探讨。

(一) 广义环境的定义

广义的环境(environment)是指某一主体周围一切事物的总和。

在生态学中,生物是环境的主体,环境指某一特定生物体或群体以外的空间,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生物体或生物群体生存与活动的外部条件的总和。

在环境科学中,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因素和人工因素的总和。

从哲学角度来看,环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相对一定主体而言,主体不同,环境内涵不同,即使是同一主体,由于对主体的研究目的及尺度不同,环境的分辨率也不同。即环境有大小之分,如对生物主体而言,生物环境可以大到整个宇宙,小至细胞环境。对太阳系中的地球生命而言,整个太阳系就是地球生物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对某个具体生物群落而言,环境是指所在地段上影响该群落发生发展的全部有机因素和无机因素的总和。

(二) 狭义环境的概念

狭义环境是指人类生活的环境。所谓人类环境,是指以人类社会为主体的外部世界的总体。环境是人类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场所,它为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广泛的空间、丰富的资源和必要的条件,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人类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社

会环境。自然环境亦称地理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生产所必需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的总称。它包括大气、水、土壤、生物和各种矿物资源等。

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自然地理学上,通常把这些构成自然环境总体的因素,分别划分为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土圈和岩石圈五个自然圈。

社会环境是指人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由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所形成的环境,包括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传统、社会治安、邻里关系等。社会环境可按其组成要素分为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文化环境等。社会环境的发展和演替,受自然规律、经济规律以及社会规律的支配和制约,其质量是人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标志之一。

(三)我国《环境保护法》意义上的环境概念

我国《环境保护法》中所称的“环境”,采纳的是环境科学的环境概念。环境科学所研究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主体的外部世界,即人类生存、繁衍所必需的、相适应的环境或物质条件的综合体。

第一次从环境科学的环境概念中引申出人类环境权概念的是1972年6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其表述为:“人类既是他的环境的创造物,又是他的环境的塑造者,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并给他提供了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获得发展的机会。人类在地球上的漫长和曲折的进化过程中,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加快,人类获得了以无数方法和在空前的规模上改造其自然的能力。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法》则从法学的角度对环境概念进行阐述:“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这是我国现

行环境法律中唯一的一个“环境”定义。

我国《环境保护法》界定的环境定义,体现了环境立法的国际化趋势。环境科学工作者以环境要素的差异、人类对环境的作用、环境的功能、空间范围的大小等为依据,对环境作出了分类。按照环境要素的差异,环境被区分为自然环境和工程环境。工程环境按其功能划分为城市环境,村落环境,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环境,工厂、矿山、农场等生产环境,医院、疗养区等卫生环境,商场、旅店等商业环境,学校、影剧院等文化环境,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环境等。

《环境保护法》采用的环境概念,包括上述环境分类中的自然环境和工程环境,而不将社会环境列入环境保护范围,道理是不言而喻的。不同的是,环境科学对环境的研究,只受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而在环境法中,哪些环境要素在多大范围受到保护以及主体对环境享有哪些权利,还受到人的认识、法学理论研究水准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科学的以人为中心事物的环境概念的采纳,成为我们构建中国环境法体系的基础。

(四)人类对环境概念的认知的发展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环境的概念也在变化。以前人们仅仅把环境看作是一些单个物理要素的简单组合,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20世纪70年代以来,人类对环境的认识发生了一次飞跃,人类开始认识到地球的生命支持系统中的各个组分和各种反应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某个方面有利的行动,可能会给其他方面造成意想不到的损害。

事实上,恩格斯早就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在第一线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线和第三线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它常常把第一个结果重新消除。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别的地方的居民,为了得到耕地,毁灭了森

林,他们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在这些地方剥夺了森林,也就剥夺了水分的积聚中心和贮存器。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当他们在山南坡把那些在北坡得到精心培育的枞树林滥用个精光时,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山区牧畜业的根基挖掉;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同时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来。”^①

人类的生存环境已形成一个复杂庞大的、多层次、多单元的环境系统。500多万年来,人类从动物中进化出来,进而适应、利用和改造环境,18世纪的工业革命和近年来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问题日益增多,也激发了民族环境意识的觉醒和提高,当前保护环境已成为一个国家和民族具有高度文明的重要标志。随着社会的进步,整个环境理论正在从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向“生态主义”逐渐演进。

二、环境犯罪概念的不同认识

“现代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刑罚目的是指国家运用刑罚所希望达到的目的。国家运用刑罚是为了履行和完成宪法赋予国家的保护社会和个人的任务,因此,在刑罚目的意义上所说的目的,指的是刑法对社会和个人的影响效果”。^② 刑罚目的理论是现代刑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刑法理论中更有观点认为:“刑罚目的在刑法论中起着核心作用”。^③ 笔者认为,上述论说并不言过其实,“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深思熟虑或凭激情行为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19页。

② 王世洲:《现代刑罚目的理论与中国的选择》,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齐文远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67页。